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4/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36,737	30,053
銷售成本		(230,195)	(25,750)
毛利		6,542	4,30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39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046)	3,55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1,058	1,6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583)	(15,539)
財務費用	5	-	-
除稅前虧損	6	(27,029)	(5,661)
所得稅	7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7,029)	(5,661)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8	-	(125)
期內虧損		(27,029)	(5,78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3)	2,2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092)	(3,57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4,659)	(3,966)
— 已終止業務	-	(70)
	(24,659)	(4,03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370)	(1,695)
— 已終止業務	-	(55)
	(2,370)	(1,750)
總計	(27,029)	(5,786)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4,722)	(3,327)
— 已終止業務	-	734
	(24,722)	(2,593)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370)	(1,696)
— 已終止業務	-	712
	(2,370)	(984)
總計	(27,092)	(3,577)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62)	(0.12)
— 已終止業務	-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0.62)	(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及(iii)放債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符，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出售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福利」)及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五福陵」)之股權後，已終止其所有殯葬及相關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因此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比較資料亦相應獲重列。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

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提供抗衰老保健及美容服務、體檢服務以及分銷及銷售生命科學及生物醫學產品；
- (ii) 貿易業務，包括銷售電子部件、棉紗及金屬；及
- (iii) 放債業務。

上述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資料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殮葬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4,548	228,608	3,581	236,737	-	236,737
分類業績	(7,040)	(3,156)	873	(9,323)	-	(9,32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046)	-	(15,046)
未分類集團收入				3,568	-	3,568
未分類集團開支				(6,228)	-	(6,228)
財務費用				-	-	-
稅項				-	-	-
期內虧損				(27,029)	-	(27,029)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殭屍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3,517	26,536	-	30,053	11,726	41,779
分類業績	(6,785)	644	-	(6,141)	858	(5,28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557	-	3,55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96	-	396
未分類集團收入				1,576	-	1,576
未分類集團開支				(5,049)	-	(5,049)
財務費用				-	(926)	(926)
稅項				-	(57)	(57)
期內虧損				(5,661)	(125)	(5,786)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以下為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7,124	3,517
中國	229,613	38,262
	236,737	41,779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4,548	3,517
貿易業務	228,608	26,536
放債業務	3,581	—
	236,737	30,05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	1
— 其他應收貸款	976	1,621
雜項收入	80	—
	1,058	1,622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
	—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7,777	5,480
—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	155
	7,953	5,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3	1,82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510	2,946
付予顧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71	672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由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仍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且無法預測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流量，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8. 已終止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億業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太原市五福陵及青海福利已繳足股款之全部註冊股本分別51%及52%，總代價為3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11,726
銷售成本	-	(5,108)
毛利	-	6,618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	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5,761)
財務成本	-	(926)
除稅前虧損	-	(68)
所得稅	-	(57)
期內虧損	-	(12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5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46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70)
非控股權益	-	(55)
	-	(125)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734
非控股權益	-	712
	-	1,446

本集團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	2,154
—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2
	—	2,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90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659	3,966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7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24,659	4,036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50,332,805	3,291,952,805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或然代價股份或行使及兌換本公司購股權所產生潛在股份將減低該等期間之每股虧損，並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果，故未有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東權益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1,678	448,577	(39,998)	15,445	4,473	(131,456)	428,719	35,279	463,998
期內虧損	-	-	-	-	-	(4,036)	(4,036)	(1,750)	(5,78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43	-	1,443	766	2,2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43	(4,036)	(2,593)	(984)	(3,577)
購股權失效	-	-	-	(8,948)	-	8,948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672	-	-	672	-	67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1,678	448,577	(39,998)	7,169	5,916	(126,544)	426,798	34,295	461,09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8,013	524,799	(39,998)	971	(736)	(266,644)	376,405	(29,549)	346,856
期內虧損	-	-	-	-	-	(24,659)	(24,659)	(2,370)	(27,02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	-	(63)	-	(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	(24,659)	(24,722)	(2,370)	(27,09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971	-	-	971	-	97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58,013	524,799	(39,998)	1,942	(799)	(291,303)	352,654	(31,919)	320,7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5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17,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7,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85,000港元)，主要來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9抗衰老中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功完成收購159再生醫學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159集團**」)之51%股權。159集團擁有幹細胞技術之使用權。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有關幹細胞技術專利之申請，但尚未獲得批准。

於回顧期間內，159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52,000港元)及虧損約4,8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期內虧損約2,4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64,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根據有關159集團收購之買賣協議，就總代價195,000,000港元(「代價」)而言，其中(i)以136,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之40,800,000港元將受代價調整規限，視乎各保證期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能否達成目標EBITDA(「**目標EBITDA**」)而定。保證期A(「**保證期A**」，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保證期B(「**保證期B**」，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目標EBITDA分別為15,3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及(ii)保證期A及保證期B達成之實際累計EBITDA不少於25,500,000港元或取得專利及已獲授之幹細胞技術使用權仍具十足效力時，將發行及配發113,333,333股代價股份。159集團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由於保證期A之EBITDA少於目標EBITDA，賣方及／或保證人已選擇調高保證期B之目標EBITDA，而本公司亦將不會自代價A中扣除相等於保證期A差額之代價股份。

將幹細胞技術應用於抗衰老屬於頗新興之服務，該業務之前景將取決於我們旗下產品及服務能否成功獲市場接受及贏得客戶信任。本集團已與代理訂立若干代理協議，據此代理將於中國宣傳及銷售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董事會預期，此舉將有助發掘中國潛在客戶。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各種途徑推廣及宣傳抗衰老應用及相關服務，鼓勵客戶使用我們之產品及服務。

生物醫學及生命科學(「生物醫學及生命科學」)

本集團訂立若干分銷協議，於香港及澳門有權獨家進口、營銷、分銷及出售生命科學及生物醫學產品。於回顧期間內，生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錄得營業額約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4,000港元)。

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收購深圳盛力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並成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體檢及美容服務。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05,000港元及虧損約1,245,000港元。本集團致力於擴闊收入來源並向新客戶介紹抗衰老及幹細胞產品及服務，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擴大客戶基礎之機遇並締造交叉銷售機會。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約228,6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536,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3,1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644,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起，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金屬所致。本集團將持續擴大及豐富貿易產品種類，務求增加收入來源及改善財務表現。

放債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貸款利息約為3,5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收取之平均年利率約16厘。本集團授予客戶之還款信貸期介乎六個月至一年。

證券投資

本公司之證券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未變現虧損約15,0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3,557,000港元)，而並無錄得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三年：收益396,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及其表現。

已終止業務

殯葬及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出售青海福利及太原市五福陵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旗下所有殯葬及相關業務，故有關業務之業績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殯葬及相關業務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三年：11,726,000港元)及溢利或虧損(二零一三年：虧損125,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三個月之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236,7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53,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來自貿易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9,5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39,000港元)，其中包括一筆為數9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2,000港元)之非現金費用，涉及付予本公司若干顧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回顧期間內，期內虧損約為27,0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86,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未變現虧損約15,0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3,55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4,6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36,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0.62港仙(二零一三年：0.12港仙)。

前景

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就此，董事會將密切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經營，從而改善業務表現。我們將繼續為客戶尋求及物色其他產品及服務，以及發掘其他具有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藉此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我們之業務組合。

重大事項

租賃江西之房產及管理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婺源縣婺里天禧酒店有限公司(「**婺里天禧**」)(i)與婺源縣裕和置業有限公司(「**裕和**」)訂立租賃合同，據此，婺里天禧同意向裕和租賃該房產，相關條款及條件載於租賃合同。該房產位於中國江西省，建築面積約為12,153.58平方米，由一幢酒店大樓及10幢連排別墅組成；及(ii)與深圳市瑞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瑞悅**」)訂立管理合同，據此，瑞悅同意向婺里天禧提供酒店管理服務，相關條款及條件載於管理合同。婺里天禧僱用瑞悅為唯一管理方，於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內管理該酒店。截至本報告日期，婺里天禧尚未展開業務經營。租賃合同及管理合同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ST Operating Limited(作為被告及作為租戶)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經修訂傳訊令狀。根據申索陳述書，原告(作為業主)向被告索償尚未償還之租金、服務費、差餉、利息、費用及有待評估之損失。被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呈交一份抗辯書，拒絕接受原告提出之若干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涉及訴訟之物業已向業主交吉，而雙方仍在進行調解談判以解決分歧。董事認為，訴訟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而對本公司產生之負債亦非重大。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林高坤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2.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附錄。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329,195,2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3,291,952,805股之1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18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4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80,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80,000,000份。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此舉或有助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估值模式釐定。總開支9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金額。概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上傳至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之存檔記錄，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1)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林雄斌博士 (「林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141,582,801 (L) (附註 2)	102,625,600 (L) (附註 1)	244,208,401 (L)	
		40,000,000 (S) (附註 2)	-	40,000,000 (S)	
	配偶權益	36,717,660 (L) (附註 3)	24,190,320 (L) (附註 1)	60,907,980 (L)	
		6,084,000 (S) (附註 3)		6,084,000 (S)	
				<hr/>	
				305,116,381 (L)	7.72 (L)
				46,084,000 (S)	1.17 (S)
林柳吟女士 (「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23,086,680 (L)	-	23,086,680 (L)	
		6,084,000 (S)	-	6,084,000 (S)	
	受控法團權益	13,630,980 (L)	24,190,320 (L) (附註 1)	37,821,300 (L)	
		配偶權益	244,208,401 (L) (附註 4)	-	244,208,401 (L)
				<hr/>	
				40,000,000 (S) (附註 4)	
				305,116,381 (L)	7.72 (L)
				46,084,000 (S)	1.17 (S)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概約)
幹細胞抗衰老醫學 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幹細胞」)	實益擁有人	190,233,322 (L)	-	190,233,322 (L)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S)	-	40,000,000 (S)	
		-	146,608,000 (L)	146,608,000 (L)	
				336,841,322 (L)	8.53 (L)
				40,000,000 (S)	1.01 (S)
陽威投資有限公司 (「陽威」)	實益擁有人	239,074,333 (L)	-	239,074,333 (L)	
	受控法團權益	-	91,380,667 (L)	91,380,667 (L)	
				330,455,000 (L)	8.37 (L)
鄧俊杰先生 (「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9,074,333 (L)	91,380,667 (L)	330,455,000 (L)	8.37 (L)
增慧控股有限公司 (「增慧」)	實益擁有人	-	249,333,333 (L)	249,333,333 (L)	6.31 (L)

(L) 代表好倉

(S) 代表淡倉

附註：

1. 本欄所載相關股份為代價股份，將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增慧或其代名人。增慧由幹細胞及陽威分別擁有約58.8%及約36.65%權益。幹細胞由林博士及林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0%及16.5%權益。陽威由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有關代價股份及增慧股權架構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2. 該等股份以林博士實益擁有70%權益之幹細胞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於幹細胞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林博士之配偶林女士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於林女士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林女士之配偶林博士實益擁有70%權益之幹細胞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幹細胞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準則規定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準則之規定。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洪日明先生，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季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姜洪慶先生、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朱漢邦先生及崔光球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洪日明先生。